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0號

抗 告 人 許洵豪

相 對 人 龍鏈物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0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票載到期日為民國112年2月2日，現已超過本票之3年請求權時效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、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、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

形存在，且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等語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且經本院函請相對人於115年7月10日前就抗告人上開所為時效抗辯表示意見，相對人迄未提出書狀為陳述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、29-31頁），是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對抗告人所提上開時效抗辯是否爭執、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請求權有無中斷時效事由等情，進而據以形式審查上訴人所提時效抗辯是否可採，是上開實體上之爭執，仍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建志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一	許洧豪	112年2月2日	50萬元	112年2月2日